

盘龙区信访局2022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
部门名称：盘龙区信访局
评价机构：盘龙区信访局

2023年6月

评价小组成员：

评价小组 机构职位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 单位/处室	签字
(代)组长	宋文壹	副局长	盘龙区信访局	
成员	王踊	副局长	盘龙区信访局	王踊
...				
报告撰写人(签字):  2023年6月20日				
评价工作负责人(签字)  2023年6月20日				

盘龙区信访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盘龙区信访局职能职责

1. 负责处理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区委、区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和网络信访事项，接待来访。

2. 承办上级机关和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办理落实情况。

3.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委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和信访法治化建设，推动总结推广工作经验，提出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意见建议。

4. 综合协调和指导全区信访工作，组织开展联合接访工作，交办、转送信访事项，承担信访事项督查督办、复查复核工作，协调、处理进京上访的处置工作。

5. 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及时反映倾向性、动态性信息和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

6. 负责信访信息化建设，指导全区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工作。

7. 负责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组织信访工作检查考评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8. 承担区委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负责盘龙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

办公室日常工作。

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重点工作概述

1. 强化政治责任担当，圆满完成政治任务

我局按照年初工作计划，深入结合云南省“信访‘三率’提升年”活动和昆明市“作风革命建设年”活动及盘龙区“争做排头兵”大讨论大竞赛活动要求，全局有条不紊推动信访各项常规工作及重点工作的顺利开展。从区、市、省“两会”到全国“两会”的召开，再到党的二十大盛会的召开，区信访局紧密协同配合各部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在综治、信访、公安等各条战线工作人员共同努力下，狠抓预防、精准研判，妥善处置，多管齐下，确保了我区各重点地域、重要时段以及敏感节点、重大会议期间保持社会稳定。党的二十大期间，对盘龙区安保维稳指挥部下达的指令单、任务单14件，区信访局全部予以迅速办理落实。并按照昆明市信访局统一部署安排，及时抽调2名人员增强驻京工作力量，全力做好为期1个月的杜绝进京非访工作任务，实现盘龙区“零进京”工作目标。

2. 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方式

年内，区信访局从两个方面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方式，一是在盘龙区门户网站增添“人民意见征集链接”，拓宽群众反映诉求渠道；二是围绕省、市、区委政府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目标，进一步规范信访局接访服务中心建设，联合区委政

法委、区司法局等单位探索推进综治、人民调解、信访、网格化管理“四中心”融合，形成合力，联动办信。在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中，局党组、局领导班子把区信访局接访大厅便民服务工作提升与坚持抓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深入结合起来，从配备完善叫号机、安放存包柜、设置测温安全门等实事小事做起，既方便了来访群众，又规范了办信顺序，还落实了疫情防控要求，较大的提升了信访局接访服务大厅的服务水平和硬件条件。

3. 顺利推动突出矛盾问题化解

围绕省、市、区重点信访案件情况，区信访局认真梳理区级领导包案化解的信访案件共34件，并全部纳入区级领导包案化解工作责任范围，一定程度上推进了信访案件化解处置。截止目前已化解16件，其余尚未化解的案件也正在积极化解推进中。

4. 全力治理赴省进京上访

一是压实属地管理、主管负责的工作责任，就地化解信访诉求矛盾，确保不进京非接待场所登记，不赴省到市集访闹访；二是协调政法部门，对缠访、闹访、群访等非访行为，固定证据，依法处理；三是对“两会”等重要时间节点的信访保障工作形成常规化制度机制。

(二) 信访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1. 2022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接处情况

截止2022年10月31日，盘龙区共接处信访事项2371

件，比去年同期1676件上升41.4%。其中上级转、交、督的网上信访2265件，到盘龙区来访登记的106件。网上信访占比95.5%，来访件占比4.5%。按信访渠道统计，其中：来访录入办件212件（包含上级交办来访件），来电16件，网上投诉526件次、人民网814件次、领导信箱271件次、微信318件次，邮件25件次，来信178件次，人民网意见征集8件。

至10月31日，区信访局信访件受理率保持100.00%，及时受理率99.94%；责任单位受理率100.00%、及时受理率98.84%（因市局交办时已超期）；责任单位答复率100.00%，按期答复率100.00%；信访部门参评率46.92%（去年同比平均为9.42%），信访部门满意率82.94%（去年同比平均为77.11%）；责任单位参评率45.93%（去年平均为7.65%），责任单位满意率达到78%（去年同比平均为69.84%）。

截至目前，未发生进京非访和到省、市50人以上集体访。

2. 专项信访工作情况

(1) 切实抓好专项治理重复信访

全面完成中联办交办重复信专项治理信访事项倒流件9件，办结率为100%。按市级要求落实了责任单位及区级领导包保，制定了化解方案，按照“三到位一处置”原则，全力推进实体化解，目前已化解8件，未化解1件。化解率88.88%

(2) 督查督办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上级部门通过政务平台下发的交、督办件36件，信访重点人员22人稳定工作的落实办理。

3. 扫黑除恶工作

向区扫黑办移交扫黑除恶举报线索一件。按区扫黑办工作要求，按时完成每月扫黑除恶开展情况的日常工作报送。

4. 应急处置工作

在重大会议、重点敏感时节、重大活动期间，承担了活动现场劝访、接访、处突工作(如：党的二十大期间抽调市信访驻京办参与信访接访、劝访工作，各级“两会”、巡视组驻地信访保障、中小学报名、新冠肺炎防疫抗疫等各专项工作期间的盘龙区信访保障工作，均顺利圆满完成了相关工作任务。

(三) 加强业务能力提升，信访培训深入开展

在省、市要求和区委、区政府的统筹部署下，不断巩固区委信访工作联席基础，压实区级各部门领导干部信访工作责任，建立完善和强化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认真探索新时期信访工作发展规划。坚持问题导向，不断修订完善信访业务各项制度规范，提高办信水平，全面及时准确报送重要信访信息，改进网上信访事项办理方式方法，快速回复告知，缩短办理时限，加强跟踪督办，大力推进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加强信访大数据分析利用，更好的服务和保障信访工作开展。

今年5月1日《信访工作条例》颁布实施后，局党组制

定学习计划，将对“条例”的学习及时上报并纳入了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学习讨论议题。两次学习体现了区委、区政府领导的对信访工作的高度重视。为推动全区各部门组织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的宣传学习活动，区信访局班子成员还到部分街道进行条例宣讲交流2次。

(三) 预算收支总额

盘龙区信访局2022年收入合计：2851958.99元，年度支出合计：2846343.88元。

(四) 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合计：2846343.88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107912.71元；日常办公经费支出162061.01元，此项支出主要用于购买办公用品、订阅报刊书籍杂志、办公用电话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等；项目支出576370.16元，支出项目主要包括：信访处突经费、律师参与涉法信访经费、编外用工人员经费。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2022年信访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在规定的时间节点，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合理安排使用各项经费，既保证了经费科学合理使用，同时又控制住了不必要的经费支出，确保2022年区信访局围绕全区中心工作，认真履职，统筹兼顾，推动政府各项工作的良好运作。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 经验

区信访局建立健全“三重一大”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支出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支出，未出现错漏等情况，解决了信访工作保障问题，提高了人员工作积极性及工作效

率。

(二) 存在的问题

在及时、准确掌握财政业务政策方面有待提高。

(三) 改进措施及建议

1. 加强编制预算的前期调研工作，扎实做好项目预算的准备工作。

2. 建议区财政局加大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

3. 严格预算工作绩效时点，确保实现资金按计划支出并实现资金效益的最大化。